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沧州市大数据管理办公室，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若干措施》（冀政发〔2022〕35号），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制定印发《河北省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

全流程网办实行清单管理制度，除纳入《河北省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外，需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实现全流程网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公共支撑，完善网上办事系统功能，解决群众办事时需线下认证身份、提交纸质材料、领取结果等问题，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

上申请、受理、审批、办结和反馈。除纳入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外，2022 年底前要全部实现全流程网办，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移动端开通网上办事功能，持续优化改进网上服务能力，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二、及时更新调整清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事项新增、取消、下放或政策调整等工作实际，及时对《河北省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出更新调整意见。因政策调整、技术升级等情况，能够支持全流程网办的事项，要及时调整出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拟新纳入清单的事项，要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并提出不宜全流程网办的理由。调整意见报经省政务服务办审定后，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工作督导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全流程网办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具体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员，确保将全流程网办落到实处，让企业和群众网上能办事、好办事，12 月底前将全流程网办工作报告报省政务服务办。省政务服务办加大全流程网办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定期检查、核实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支持全流程网办的实际情况，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进行通报。

- 附件：1.省级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市级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县级暂不支持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